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75,628,0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48.4%)的合共11份有效接納。餘下80,616,2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51.6%)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將80,616,2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透過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